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80/18-19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9年1月3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9年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檢討單程證政策”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8年12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266/18-19號文件，有4位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克勤議員、胡志偉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分別就楊岳橋議員“檢討單程證政策”的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楊岳橋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楊岳橋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毛孟靜議員；
 - (ii) 陳克勤議員；

(iii) 胡志偉議員；及

(iv) 范國威議員；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f) 立法會主席請楊岳橋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4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毛孟靜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i) 在表決完畢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後，本會會處理其餘3項修正案；及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楊岳橋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楊岳橋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9年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檢討單程證政策”議案辯論

1. 楊岳橋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現時有大量持單程證的內地移民來港定居，對本港的社會福利、房屋、教育及醫療等公共服務及設施造成重大負擔，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改革單程證政策，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立即向中央政府爭取削減內地居民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配額，並盡快與中央政府設立定期協商機制，以便雙方每年按香港的政策需要調整配額；
- (二)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和第一百五十四條及《入境條例》，就單程證設立雙重審批機制，讓特區政府行使入境審批權，在核實單程證持有人與香港永久性居民家屬的親屬關係的證明文件真確無誤及單程證持有人無不良紀錄(不包括曾被政治檢控)，以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家屬有足夠經濟能力把單程證持有人在港的生活條件維持在基本水平以上的情況下，方准許單程證持有人來港定居；及
- (三) 加強打擊‘假結婚’，以防止不法之徒通過虛假婚姻取得所需文件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

2. 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有大量~~自1997年起，超過100萬~~持單程證的內地移民來港定居，對本港的社會福利、房屋、教育及醫療等公共服務及設施造成重大~~嚴重~~負擔；**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改革單程證政策，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立即向中央政府爭取削減內地居民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配額，並盡快與中央政府設立定期協商機制，以便雙方每年按香港的政策需要調整配額；
- (二)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和第一百五十四條及《入境條例》，就單程證**先**設立雙重審批機制，讓特區政府行使入境審批權，在核實單程證持有人與香港永久性居民家屬的親屬關係的證明文件真確無誤及單程證持有人無不良紀錄

(不包括曾被政治檢控)，以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家屬有足夠經濟能力把單程證持有人在港的生活條件維持在基本水平以上的情況下，方准許單程證持有人來港定居；及**長遠而言，應由特區政府全權負責審批單程證的申請；**

(三) 加強打擊‘假結婚’，以防止不法之徒通過虛假婚姻取得所需文件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及

(四) **須就有關措施盡快制訂時間表，以回應公眾對單程證政策的強烈關注。**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有大量持單程證的內地移民來港定居，現時港人在內地的親人可申請《前往港澳通行證》（‘單程證’）來港定居，以滿足家庭團聚的需要；雖然持單程證的新來港人士對本港的社會福利、房屋、教育及醫療等公共服務及設施有所需求，但同時他們亦是本港現在及未來的重要勞動力來源，為推動經濟和社會生產力的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可惜他們卻被個別人士標籤對社會造成重大負擔並受到歧視；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改革單程證採取積極措施，消除部分港人對持單程證的新來港人士的誤解，並與內地政府部門商討，完善與單程證相關的政策，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立即向中央政府爭取削減內地居民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配額，並盡快與中央政府設立定期協商機制，以便雙方每年按香港的政策需要調整配額；~~

~~(二)(一)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和第一百五十四條及《入境條例》，就單程證設立雙重審批機制，讓特區政府行使入境審批權，在核實單程證持有人與香港永久性居民家屬的親屬關係的證明文件真確無誤及單程證持有人無不良紀錄(不包括曾被政治檢控)，以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家屬有足夠經濟能力把單程證持有人在港的生活條件維持在基本水平以上的情況下，方准許單程證持有人來港定居；及繼續按照現行安排，在內地當局審批單程證個案的過程中，香港入境事務處作出積極配合，包括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子女簽發居留權證明書，以及協助核實單程證申請人提交的證明文件的真偽及報稱其與港人親屬的關係；~~

- (二) 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研究推出‘返回機制’，讓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可暫時保留其內地戶籍，如他們不能適應在香港生活，可返回內地重新落戶居住；
- (三) 研究開放本地培訓課程予已申請單程證並持雙程證來港的人士，讓他們盡早接受就業培訓，以便在其單程證申請獲批後，能盡快投入本地勞工市場，融入社會；及
- (三)(四) 加強打擊‘假結婚’，以防止不法之徒通過虛假婚姻取得所需文件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

註：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地少人多，鑒於現時有大量持單程證的內地移民來港定居，對本港的社會福利、房屋、教育及醫療等公共服務及設施造成重大負擔，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改革單程證政策，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立即向中央政府爭取削減內地居民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配額，並盡快與中央政府設立定期協商機制，以便雙方每年按香港的政策需要調整配額；
- (二)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和第一百五十四條及《入境條例》~~一就單程證設立雙重審批機制~~**所確立的原則**，讓特區政府行使**取得單程證**入境審批權~~，在核實單程證持有人與香港永久性居民家屬的親屬關係的證明文件真確無誤及單程證持有人無不良紀錄(不包括曾被政治檢控)，以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家屬有足夠經濟能力把單程證持有人在港的生活條件維持在基本水平以上的情況下，方准許單程證持有人來港定居；及~~；
- (三) 參考現行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的人士的入境政策，對單程證持有人的入境資格進行審批；及
- (三)(四) 加強打擊‘假結婚’，以防止不法之徒通過虛假婚姻取得所需文件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

註：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有大量持單程證的內地移民來港定居，對本港的社會福利、房屋、教育及、醫療**及交通運輸**等公共服務及設施造成重大負擔，**而在2016年，有中國地區官員被傳媒揭發每年以每張高達150萬至200萬港元的價格販賣一定數量的單程證；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改革單程證政策，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立即向中央政府爭取削減內地居民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配額，並盡快與中央政府設立定期協商機制，以便雙方每年按香港的政策需要調整配額；
- (二)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和第一百五十四條及《入境條例》，就單程證設立雙重審批機制，讓特區政府行使入境審批權，在核實單程證持有人與香港永久性居民家屬的親屬關係的證明文件真確無誤及單程證持有人無不良紀錄(不包括曾被政治檢控)，以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家屬有足夠經濟能力把單程證持有人在港的生活條件維持在基本水平以上的情況下，方准許單程證持有人來港定居；**及特區政府行使單程證入境審批權，亦可打擊中國地區官員販賣單程證；此外，特區政府應取回單程證政策主導權，以制訂整全的人口政策，讓單程證制度可配合本土需要及本港自身的承受能力；**
- (三) **對持單程證的移民申請香港社會福利及公屋，應加強調查他們在海外的資產，以堵塞現有政策的漏洞；及**
- ~~(三)~~**(四) 加強打擊‘假結婚’，包括參考英國的做法，如婚姻登記官有合理懷疑計劃在港結婚的內地人士是‘假結婚’，可延期簽發‘婚姻登記官證明書’，讓政府部門能有更多時間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以防止不法之徒通過虛假婚姻取得所需文件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以及入境事務處應每年統計本港‘假結婚’的數字。**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